



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 2 年 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405004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概况	7
二、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7
三、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质疑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适用法律	21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表	40
二、资格性文件	43
三、商务部分	55
四、技术部分	60
五、价格部分	65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4：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70
附件 5：放弃投标说明书（如有）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2年维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__月__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XZB202405004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2年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招标采购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 统2年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47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2) 现场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网站、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alxzb.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

采购人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13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 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现招标采购一家单位为本院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进行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

二、详细技术内容和要求

▲1. 所有维修的配件，均使用原厂全新配件(若需要，可提供报关单或者提供与原厂或者原厂授权商的配件购销合同证明等方式查询)，以保证维修质量以及控制维修风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必须经过相应设备原厂培训并获取原厂合格维修资质(包含血透机和水处理设备)，且现场服务人员与培训证书人员一致，培训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给医院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临床培训或者工程设备维护培训，培训人员需委托厂家在职人员，具体时间与临床科室协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水处理设备服务期内需包含一次一级反渗透膜、预处理填料（砂、树脂、碳）更换，更换的反渗膜以及填料需与当前原设备使用的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授权承诺书或者经销商授权承诺书。

▲6. 透析机维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给科室在用的所有血液透析机原厂 50%柠檬酸消毒液（按照 5L、12 桶/台机器/年计算）。

7. 中标人需要及时响应科室报修，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常规故障 24 小时处理解决，复杂故障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

8. 中标人承担服务期限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工差旅以及配件费用；

9. 每次维修服务完成后，现场服务人员应与血透室指定负责人签维修服务书面确认单，并汇报每次服务的结果；

10.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等维护服务记录,满足监管部门检查要求，特别是每年每台设备至少两次大保养，或者按照 SOP 要求次数完成设备保养，包含每半年对透析机及水处理进行校验保证超滤、监测系统和报警系统工作正常，并记录；

11. 免费、优先进行机器软件升级更新，如非厂家投标，需厂家提供盖章支持证明文件支持；

12. 中标人需有常备库存，以减少维修等配件时间，提高维修效率。（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中标人能够提供标准化服务软件管理售后服务，比如包含报修以及客户满意度评分反馈等，需提供有效支持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函。

14. 中标人须每年提供维保设备报告，包括维修内容，保养次数，预防措施等。

15.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6. 水处理设备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水处理维护所使用的总氯、硬度试剂/试纸、滤芯。

17. 中标人定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水处理系统（含环路、主机）的全面化学消毒，如发生反渗水质细菌内毒素等不符合治疗水质要求的，需重新消毒，直至结果符合标准；

18.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不低于 95%的开机率，未达正常运转率按相差天数的 3 倍顺延维保期。

三、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每季度提供一次维护性全面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人工技术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差旅、房租等相关费用）、紧急叫修服务、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 每半年支付一次（期），两年维保共支付四次（期），支付比例按照合同价格 45%、5%、45%、5%来支付款项。

2. 前三次（期）维保款项在对应的当期维保周期开始时支付；最后一次（期）的款项，在全部维保期结束后支付。

3. 中标人需在每期收款前向采购人提出支付请求，并向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格的合同项目发票。

4.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支付请求后，如无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书面的付款通知，通知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标人支付当期合同款。

5. 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采购人正式的付款通知函，且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期合同款。

6. 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本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维保服务地点、服务期

1. 维保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2. 维保服务期：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为本项目设置的工作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驻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2. 为本项目设置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换人，如自行更换，采购人将暂停中标人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且调整后的人员技术水平不得低于上表要求。

3. 中标人选派的项目人员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提交相关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且理由充分，在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的人员在资格、技术及能力等各方面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中标人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按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人次扣罚中标人违约金。

（五）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六）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 2 年维保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本项目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10% 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5、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中标人须将中标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 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对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评议,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 (RMB 0.00),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 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6.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财务联系电话: 0757-87733362

联系人: 钱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 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 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活动期间,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6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5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1) 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共4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字样。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0.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

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0.2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0.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0.4 开标/报价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或以各分项投标之和修正总价。

20.5 开标/报价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0.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0.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0.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3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3 评审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90天;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2 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除评审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委员会联系。

25.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 应签署书面意见,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 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审委员会认可后, 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 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27.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3 评审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人;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

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8.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质疑函内容不全，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或接收该质疑函。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20 分、技术评分占 60 分，价格评分占 2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4. 评标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技术评审：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价格得分：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 (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三）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 定标

36.1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6.1.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7. 签约

37.1 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保密事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8.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 实情况
资 格 性 审 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结论</p>	

注：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便利性	<p>投标人或其授权机构是否有驻点工程师。</p> <p>1、有驻点工程师，每周至少驻点三天（不分节假日），得7分。</p> <p>2、有驻点工程师，每周至少驻点二天（不分节假日），得4分。</p> <p>3、有驻点工程师，每周至少驻点一天（不分节假日），得2分。</p> <p>4、无驻点工程师，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7
2	企业实力	<p>投标人或其授权机构具有有效的ISO 9001体系认证证书、ISO 13485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3	同类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不提供或无签订日期均不计分。类似业绩是血液透析设备维保类服务合同，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技术评审表（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准则	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p>根据供应商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项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得 24 分；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2、除“▲”项条款的其他参数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的得 12 分；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 36 分。</p> <p>【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视为未响应该技术标准与要求条款，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p>	36
2	技术团队实力	<p>投标人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拟派人员获得有效期内合格的水处理设备系统和血液透析机维修资质的工程师：</p> <p>1. 设备原厂水处理培训证书；</p> <p>2. 设备原厂透析机培训证书；</p> <p>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须提供投标人近3</p>	10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3.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3	维保服务整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维保服务总体方案（包括设备故障维修方案、设备状态检测管理、保养质控管理、工作步骤落实措施、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措施、任务分配实施措施、进度计划落实措施、同类维保项目维保数据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总体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服务总体方案内容简单，条理较清晰，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服务总体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或有较大不确定性，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4	零配件供应方案	<p>零配件储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常用零配件的储备计划、保底库存，临时应急配件的调配措施，零配件送达采购人维修点的最长时限等。（需提供相关零配件仓库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照片图片、主要配件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国内配置有保税备件仓库，各种零配件齐全、且储备方案合理，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2、国内配置有普通备件仓库，各种零配件较齐全、且储备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各种零配件不够齐全、或储备方案不合理，基本不能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合计			6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五：价格评分表（20分）

价格评审（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书格式仅为合同签订时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对应填列及表述。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医用设备维保一体化售后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丙方: 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丙方：**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XXX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对本合同中甲方的医用设备（见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清单）进行维保，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条 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维保期限	金额（元）	备注
1	XXXXXX	XXX	XXX	维保服务	X 台	2 年	XXXXXX.00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 小写： <u>¥XXXXXXX.00</u> 元								
说明：请将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XXX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包含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人工技术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差旅、房租等相关费用）、紧急叫修服务、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每半年支付一次（期），两年维保共支付四次（期），支付比例按照合同价格 45%、5%、45%、5%来支付款项。

2. 前三次（期）维保款项在对应的当期维保周期开始时支付；最后一次（期）的款项，在全部维保期结束后支付。
3. 乙方需在每期收款前向甲方提出支付请求，并向丙方提供合格的合同项目发票。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后，如无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发出书面的付款通知，通知丙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5. 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正式的付款通知函，且丙方确认无误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合同款。
6. 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格发票给丙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本项目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五条 维保服务地点、服务期

1. 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由甲方指定）。
2. 维保服务期：2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见证方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维保范围

1.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项目合同设备的所有零备件更换（包括探头、球管、探测器等）、人工现场服务、定期现场保养服务，不受维修维保次数限制。
2.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设备维修、保养、更换配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不再收取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的其他一切费用。
3. 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不能解决的情况下，24 小时内达到现场。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顶替使用。
4.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期间保证甲方本合同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停机超过一天顺延三天。
5. 乙方每三个月上门对合同项目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测，并向甲方提供维护检测报告。
6. 每次维修或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和丙方提供完整的设备维修或保养的相关记录和维修报告，并需由甲方和乙方签字确认。
7. 其余详细售后服务，依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8. 乙方保证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每周 7 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机构：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联系电话和手机：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X。

第七条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第八条 关于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 乙方是否已申请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第九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安排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和监督乙方和丙方的行为，乙方与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开展。
-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支付请求后，应及时向丙方进行反馈，不得故意拖延合同款项的支付。
-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医用设备，若因为非乙方的人为原因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的，乙方有权不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或要求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维护场地、电力等条件。
- (2) 乙方在履行了合同工作后，有权向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一些维护工作上的单据签收确认。
-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合同设备尽到维护维保的义务。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设备的维护维保工作不能顺利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不支付（或少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
- (4) 若因非乙方的人为原因造成设备非正常损坏的，乙方有权不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或要求甲方与丙方协商，另行支付维修费用。若设备因人为损坏严重至无法修复

的，导致维保服务不能继续进行的，乙方应按照设备无法修复的确定日期，作为计算节点，计算甲方应支付的合同款项，进行多退少补。

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丙方有权在先前与甲方签订的《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物流管理 (SPD) 委托服务项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医用设备维保一体化售后服务总额”里，计提相应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合同款项。
- (2) 丙方再没有得到甲方的确认时，不能自行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丙方支付的款项不纳入“医用设备维保一体化售后服务总额”的计提资金，丙方自行承担后果。
- (3) 丙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果因为丙方原因延误了支付，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方损失的情况，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如果乙方因违约行为或者其他退费行为，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或退费的情况，违约金或退费应重新纳入“医用设备维保一体化售后服务总额”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接收），并取消本项目合同。甲方或丙方都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或丙方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或丙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以本合同总金额 10% 为计算标准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拒绝支付余下合同款。若因为乙方未能履约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丙方或其他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 乙方逾期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或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4. 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丙方须以每日按逾期金额 2‰ 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款项不纳入“医用设备维保一体化售后服务总额”的计提资金，属于丙方自行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给对方，并告知余下一方。
2.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异议提出方，否则，即视为默认异议提出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尽可能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见证方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或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见证单位执二份。

5. 本合同共计 XXX 页（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7. 甲乙丙三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 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0〕20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甲乙丙三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合同所涉及的姓名及手机号码等。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XXX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XXXXXXXXXX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中国 XXX 银行 XXXX 支行

丙方（盖章）：

国药控股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见证单位（盖章）：

XXXXXXX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或实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现金或实物、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 2 年 维保服务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项内容无负偏离(劣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性 审 查 表	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本公司（企业）承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不允许转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4）。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团队成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实际响应	是否响应 (打“√”或“×”)
1	★每季度提供一次维护性全面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打“√”或“×”)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完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负偏离 (打“√”)	偏离简述
1	▲1. 所有维修的配件，均使用原厂全新配件(若需要,可提供报关单或者提供与原厂或者原厂授权商的配件购销合同证明等方式查询)，以保证维修质量以及控制维修风险。(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必须经过相应设备原厂培训并获取原厂合格维修资质(包含血透机和水处理设备)，且现场服务人员与培训证书人员一致，培训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给医院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临床培训或者工程设备维护培训，培训人员需委托厂家在职人员，具体时间与临床科室协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 水处理设备服务期内需包含一次一级反渗透膜、预处理填料(砂、树脂、碳)更换，更换的反渗膜以及填料需与当前原设备使用的一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授权承诺书或者经销商授权承诺书。				
6	▲6. 透析机维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给科室在用的所有血液透析机原厂 50%柠檬酸消毒液(按照 5L、12 桶/台机器/年计算)。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

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完全响应或 优于 (打“√”)	不能响应或 负偏离 (打“√”)	偏离简述
1	7. 中标人需要及时响应科室报修,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 常规故障 24 小时处理解决, 复杂故障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				
2	8. 中标人承担服务期限内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所需的人工差旅以及配件费用;				
3	9. 每次维修服务完成后, 现场服务人员应与血透室指定负责人签维修服务书面确认单, 并汇报每次服务的结果;				
4	10.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等维护服务记录, 满足监管部门检查要求, 特别是每年每台设备至少两次大保养, 或者按照 SOP 要求次数完成设备保养, 包含每半年对透析机及水处理进行校验保证超滤、监测系统和报警系统工作正常, 并记录;				
5	11. 免费、优先进行机器软件升级更新, 如非厂家投标, 需厂家提供盖章支持证明文件支持;				
6	12. 中标人需有常备库存, 以减少维修等配件时间, 提高维修效率。(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13. 中标人能够提供标准化服务软件管理售后服务, 比如包含报修以及客户满意度评分反馈等, 需提供有效支持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函。				
8	14. 中标人须每年提供维保设备报告, 包括维修内容, 保养次数, 预防措施等。				
9	15. 预防性保养损耗品: 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0	16. 水处理设备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水处理维护所使用的总氯、硬度试剂/试纸、滤芯。				
11	17. 中标人定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水处理系				

	统（含环路、主机）的全面化学消毒，如发生反渗水质细菌内毒素等不符合治疗水质要求的，需重新消毒，直至结果符合标准；				
12	18.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不低于 95% 的开机率，未达正常运转率按相差天数的 3 倍顺延维保期。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或“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栏内打“√”。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若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或优于”栏内打“√”，则默认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或优于。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 2.
 - 3.
 - 4.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机与水处理系统 2 年维保服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投标最高限价且所报价格必须为固定值,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不变价, 包含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人工技术服务(包括人员工资、差旅、房租等相关费用)、紧急叫修服务、软件安装和定期升级、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6.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放弃投标说明书（如有）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投标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